**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9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l "_Toc140071424)** [15](" \l "_Toc1400714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l "_Toc140071425)** [15](" \l "_Toc1400714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l "_Toc140071426)** [16](" \l "_Toc1400714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l "_Toc140071427)** [44](" \l "_Toc1400714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l "_Toc140071428)**47

**[第二卷](" \l "_Toc140071429)**48

**[第五章 供货要求（另册）](" \l "_Toc140071430)**49

**[第三卷](" \l "_Toc140071431)**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l "_Toc140071432)**5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229056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A座7层  联系人：薛工  电话：1353501448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投标设备业绩：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符合《技术需求书》等文件要求  最高项数：符合《技术需求书》等文件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3023016.79元（暂列金额：1849178.02元），各分项限价为：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2808248.25元，非竞争费用：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415478.93元。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214768.54元，非竞争费用：本项目暂列金额为433699.09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现金支付部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开具等额发票给项目业主单位；赞助权益回报部分由执委会与中标人结算，执委会、中标人对开等额发票（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赞助权益回报部分的报价为现金等价物(产品/服务)价格，且该价格中所报单价应与投标人对现金支付部分所报单价相同。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投标函及其附录与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就同一事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该事项以投标函及其附录的描述为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供货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开模费、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知识产权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  **4、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对应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5.2（B）(新增)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调整如下：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现金支付部分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提交时限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U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4.3.4投标文件修改 |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3.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3）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报价表；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4）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5）其他资料

（6）技术部分；

1）实施进度计划

2）实施工艺科学先进程度

3）赛事保障能力

4)售后保障能力

5）合理化建议

（7）赞助承诺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非竞争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有效期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需）~~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应附按招标公告3.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需）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 | 解密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投标报价高的优先；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赞助承诺函（如有）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按《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商务部分：10分  B技术部分：40分  C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现金支付部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赞助权益回报部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高的赞助权益回报部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现金支付部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5%×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人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体育工艺设备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3分。  **注：（1）类似体育工艺设备业绩是指包含场地照明设备、场地扩声设备、LED大屏幕显示设备其中一项或多项体育工艺设备的供货或采购服务或赞助业绩。**  **（2）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合同或采购服务合同或供货赞助协议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对应体育工艺设备名称的，还需提供经业主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  **（3）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体育工艺设备业绩金额的，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的体育工艺设备业绩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业绩，相关证明资料若为外文的，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评标时不同语言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投标人须对中文译文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件无效。类似业绩为境外业绩的，金额按合同签订当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换算的金额为准。**  **（5）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 认证体系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的，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三方评价  （4分） |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1）连续获得5个年度或以上的，得4分；  （2）连续获得3-4个年度的，得2分；  （3）连续获得1-2个年度的，得1分。  **注：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 2.2.4（2） |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实施进度计划  （8分） |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的对本项目提供的全方位实施的落地规划、计划、难点及工艺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各项目、各个分步实施节点的安排；重点、难点等方面的理解程度；按照各项体育工艺规范流程提出专业、系统的解决方案：  优：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各环节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5分；  良：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可行、较合理，各环节有保证措施，得3分；  中：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各环节保证措施欠具体、欠明确，得1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的对本项目提供的全方位实施的落地规划、计划、难点及工艺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各项目、各个分步实施节点的安排；重点、难点等方面的理解程度；按照各项体育工艺规范流程提出专业、系统的解决方案：  优：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各环节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3分；  良：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较可行、较合理，各环节有保证措施，得1.5分；  中：实施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各环节保证措施欠具体、欠明确，得0.5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实施工艺科学先进程度  （8分） |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体育工艺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先进性进行评审：  优：实施工艺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良：实施工艺技术方案较科学先进、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中：实施工艺技术方案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体育工艺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先进性进行评审：  优：实施工艺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  良：实施工艺技术方案较科学先进、较合理可行的，得1.5分；  中：实施工艺技术方案一般、基本合理的，得0.5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赛事保障能力  （8分） |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在全运会赛事期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赛事保障方案明确、具体、可行；有完善的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  良：赛时保障方案较具体、较可行；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分；  中：赛时保障方案不具体；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在全运会赛时期间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赛事保障方案明确、具体、可行；有完善的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  良：赛事保障方案较具体、较可行；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得1.5分；  中：赛事保障方案不具体；保障团队、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0.5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售后保障能力  （8分） |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状态的应变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项目的前中后提供的各种服务、进入质保期的前中后的维护、保养方案）：  优：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具体、可行；有完善的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可行；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具体、可行；有完善的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可行；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完善，得1.5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得0.5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合理化建议  （8分） | 1.**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体育工艺技术方案优化、与施工方案协同措施、总平面布局优化、项目现场资源调配、赛后利用等：  优：建议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良：建议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中：建议一般的得1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体育工艺技术方案优化、与施工方案协同措施、总平面布局优化、项目现场资源调配、赛后利用等：  优：建议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良：建议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5分；  中：建议一般的得0.5分；  差：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差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 **（1）现金支付部分价格得分（25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现金支付部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注：若出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现金支付部分报价为0元的，则在计算现金支付部分的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时，评标基准价按0.01取值，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0.01取值进行计算。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过程，不影响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赞助权益回报部分价格得分（25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高的赞助权益回报部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5%×100。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注：**

**1.如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投标报价高的优先；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如果投标人的有关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未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控制价公布函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1.5现金支付部分：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过程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1.6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过程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满分10分）+技术部分（满分40分）+投标报价（满分50分）。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现金支付部分价明显低于其他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使得其现金支付部分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中标后将根据立项分别签订合同。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品牌厂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体育工艺名称** | **品牌及厂家（推荐或相当于）** |
| **一** |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 1 | 场地照明系统 |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体育场：飞利浦、玛斯柯、赛倍明。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副场、游泳馆：飞利浦、玛斯柯、赛倍明、华夏北斗星、七大洲。 |
| 2 | 场地扩声系统 |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科国际)，广州鼓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LED屏幕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
| **二** | **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 |
| 1 | 场地照明系统 | 飞利浦、玛斯柯、赛倍明 |
| 2 | 场地扩声系统 |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科国际)，广州鼓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LED屏幕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
| 4 | 自动升旗系统 | 广东耀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标准时钟系统 | 广东耀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持久钟表集团有限公司 |
| 6 | 信息显示系统 | 广东耀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比赛集成系统 | 广东耀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8 | 电视转播及评论系统 | 广东耀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要求详见项目管理要求（另册）、图纸及技术需求书（另册）等。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五：技术评分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1.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报价表**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四）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一）实施进度计划

（二）实施工艺科学先进程度

（三）赛事保障能力

（四）售后保障能力

（五）合理化建议

**七、赞助承诺函**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现金支付部分：¥ 元（大写： ）；赞助权益回报部分：¥ 元（大写： ）），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承诺本次所投的设施、设备、器材等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则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总表**

**1.投标报价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元）** | **元**  **（其中：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元；**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元）** |
| **其中：赞助权益回报部分（元）** | **元**  **（其中：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元；**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元）** |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另册）

注：1.投标人需填报《投标报价总表》并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汇总即为投标总报价。

2.投标人赞助权益回报部分的报价为现金等价物(产品/服务)价格，且该价格中所报单价应与投标人对现金支付部分所报单价相同。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报价。

**1.1分项投标报价表（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三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四 |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五 |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  |  |
|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固定金额 |
|  | 2、暂列金额 |  | 固定金额 |
|  | 3、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4、总人工费 |  |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1.2分项投标报价表（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三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四 |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五 |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  |  |
|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固定金额 |
|  | 2、暂列金额 |  | 固定金额 |
|  | 3、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4、总人工费 |  |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二）货物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货源** |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满后3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

2、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满后3年内，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将以不超过上表清单价格将备品备件供应给招标人。

3、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须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视为“无偏离”。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须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视为“无偏离”。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二）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综合评分）（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所学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人）**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中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配备表及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内的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所学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人）**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中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配备表及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内的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年限**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

1）实施进度计划

2）实施工艺科学先进程度

3)赛事保障能力

4)售后保障能力

5)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七、赞助承诺函

**赞助承诺函**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现积极应征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场地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招标人及十五运会的利益，提供优质服务，现对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赞助履约承诺

我司承诺，中标后于3个工作日内配合启动赞助企业资格审定等相关工作并于30日之内完成赞助合同/协议的签订，并根据赞助合同/协议履行赞助义务，为十五运会成功举办，发挥企业担当。

二、赞助额度承诺

我司承诺，在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体育工艺（场地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总中标额度之外，确保以赞助VIK（产品及服务）的形式提供响应文件中赞助报价所对应的产品和服务，且保证赞助的VIK内容对应满足招标项目中全部的技术要求、数量要求。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提供赞助的须按上述格式提供本承诺函。

**附件1 赞助权益回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回报内容** | | | | **合作伙伴** | **赞助商** | **独家**  **供应商** | **供应商** |
| 一、类别排他权 | （一）产品/服务类别的营销权 | | | 排他 | 排他 | 排他 | 不排他 |
| （二）在赞助总额内向组委会供应赞助类别内产品及服务的优先权 | | |
| 二、无形资产使用权 | （一）授权称谓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十五运会标志 | 1.标志和称谓使用 | | 有 | 有 | 有 | 无 |
| 2.组合标志 | | 有 | 无 | 无 | 无 |
| 3.个性化吉祥物 |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十五运会口号、理念、主题歌曲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四）促销品的生产及分发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识别计划 | （一）组委会官方网站的识别 | | 主页 | 有 | 有 | 无 | 无 |
| 市场开发页面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组委会媒体宣传活动的识别 | | | 有 | 有 | 有 | 无 |
| （三）国内媒体广告中的识别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四）相关出版物中的识别（如可行） | | | 有 | 有 | 谈判权 | 无 |
| （五）门票（电子票、纸质票）的识别 | | | 有 | 无 | 无 | 无 |
| （六）证件的识别 | | | 有 | 无 | 无 | 无 |
| （七）竞赛场馆入口处的识别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八）非竞赛场馆的识别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九）场馆和活动媒体背景板的识别 | | | 有 | 有 | 有 | 无 |
| （十）高交通流量位置的识别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四、广告机会 | （一）赛场广告牌（赛时） | | | 有 | 有 | 谈判权 | 谈判权 |
| （二）单项赛事项目冠名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三）冠名比赛场地地胶广告发布（如可行）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四）冠名赛事颁奖（如可行）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五）冠名赛事出版物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六）运动员号码布（如可行）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七）赛场LED显示屏播放企业宣传广告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八）赛事转播赞助及广告时段购买优先谈判权（如可行，优先权限定于符合赞助类别的广告） | | | 第一谈  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九）赛事出版物广告插页（如有）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五、现场展示 | （一）赛时场馆现场售卖  （赛时，如有，成本自行承担） | | | 有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二）赛时场馆现场展示  （赛时，如有，成本自行承担） | | | 有 | 无 | 无 | 无 |
| 六、活动和公关 | （一）火炬接力名额（活动周期内，如有）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受邀出席组委会官方主题活动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三）官方公关推广活动赞助优先谈判权 | | | 第一谈  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四）企业专属宣传机会（费用自付） | | | 谈判权 | 谈判权 | 无 | 无 |
| 1. 市场开发支持 | （一）受邀参加赞助企业研讨会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获得组委会出版物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八、款待计划 | （一）开、闭幕式贵宾票权益票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二）开、闭幕式普通票权益票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三）单项比赛门票权益票（每日最高限额，具体场次待协商）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四）额外门票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 | | 第一谈  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五）酒店房间数量（费用自付）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六）额外房间的租用优先权（如有, 费用自付） | | | 第一谈  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七）组委会款待设施预定权（额外付费） | | | 第一谈  判权 | 第二谈判权 | 第三谈判权 | 第四谈判权 |
| （八）VIP证件（赛时） | | | 有 | 谈判权 | 无 | 无 |
| （九）工作证件（赛时）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九、反隐性营销 | 参与组委会反隐性营销计划并受到保护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十、荣誉待遇 | （一）十五运合作伙伴俱乐部成员（可得到提供给相同层级商业伙伴的一般性其他任何服务机会）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二）签约仪式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三）全运接待中心（如有） | | | 有 | 有 | 有 | 无 |
| （四）赛事官方报告（赛后）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五）对社会效果突出的企业营销活动给予表彰 | | | 有 | 有 | 有 | 有 |
| （六）赛会资源供需对接（如可行） | | | 有 | 有 | 无 | 无 |
| 十一、特许经营权 | 与产品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额外支付特许权费） | | | 有 | 无 | 无 | 无 |

**注:**在本项目中，中标企业通过签订赞助协议成为赞助企业，如赞助金额达到十五运会广东区独家供应商层级及以上，将取得相应的赞助层级权益，享有特定的类别排他权，所获授称谓需前缀“十五运会广州赛区省属场馆设备类/设施类”。

类别排他权是指，以特定类别产品排除任何其他非赞助企业与十五运会相关联进行市场宣传的权益，并有权在指定区域的限定使用场景中排除其他任何非赞助企业同类产品在赞助提供的VIK(现金等价物)额度内的使用。

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指定的类别排他权区域为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及广东省人民体育场内；限定使用场景为指定区域内纳入预算范围的体育工艺需求。在以上指定区域及场景中优先使用中标/赞助企业在约定赞助额度内的产品。

**附件2 十五运会赞助层级设定**

十五运会赞助企业设定为四个层级，对应基准价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别是：

第一层级：合作伙伴，赞助基准价不低于1.5亿元

第二层级：赞助商，赞助基准价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层级：独家供应商，赞助基准价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层级：供应商，赞助基准价不低于500万元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